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之1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10 樓之 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55-8057

C. J. S. CPAS & CO.
10th FL.,-1, No.87, Jhenghou Rd.,
Taipei,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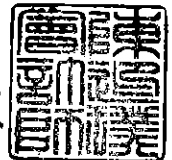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

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部份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資訊。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迎漢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10 樓之一

電話：(02) 2555-8042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海峽金融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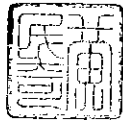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四、1)	\$ 36,543,199	99	\$ 34,563,699	99	應付款項(附註四、4)	\$ 86,773	-	\$ 128,685	-
預付費用(附註四、2)	414,182	1	378,666	1	應付費用(附註四、5)	1,303,739	4	1,127,883	3
流動資產小計	36,957,381	99	34,942,365	100	預收款項	-	-	4,000	-
					代收款項(附註四、6)	43,510	-	42,503	-
					流動負債合計	1,434,022	4	1,303,071	3
其他資產					基金及餘絀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3)	141,000	-	141,000	-	基金(附註四、7)	30,000,000	81	30,000,000	85
其他資產小計	141,000	-	141,000	-	累積餘絀	3,780,294	10	4,585,158	14
					本期餘絀(附註三、(五))	1,884,065	5	(804,864)	(2)
					基金及餘絀合計	35,664,359	96	33,780,294	96
資產總計	\$ 37,098,381	100	\$ 35,083,365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7,098,381	100	\$ 35,083,365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王筱萍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10 樓之 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55-8057

C.J.S. CPAS & CO.
10th FL.,-1, No.87, Jhenghou Rd.,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 基金會
 經理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	\$ 15,716,516	98	\$ 12,922,323	99
利息收入	381,062	2	186,435	1
收入及利益合計	16,097,578	100	13,108,758	100
費用及損失(附註四、9)				
行政事務費				
人事費	338,496	2	322,300	2
事務費	391,997	2	339,978	3
財產使用費	4,266	-	-	-
行政事務費小計	734,759	5	662,278	5
業務支出				
人事費	6,423,706	40	5,347,906	41
事務費	2,312,798	14	2,186,000	16
財產使用費	163,530	1	754,356	6
活動費	1,173,933	7	673,182	5
社會福利團體捐贈	3,404,787	21	4,289,900	33
業務支出小計	13,478,754	83	13,251,344	101
費用及損失合計	14,213,513	88	13,913,622	106
本期餘絀	\$ 1,884,065	12	\$ (804,864)	(6)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王筱萍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10 樓之 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55-8057

C. J. S. CPAS & CO.
 10th FL.,-1, No.87, Jhenghou Rd.,
 Taipei,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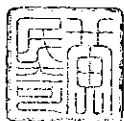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基金會
 基金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4,585,158	\$ -	\$ 34,585,158
本期餘絀	-	-	(804,864)	(804,8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4,585,158	(804,864)	33,780,294
104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3,780,294	-	33,780,294
本期餘絀	-	-	1,884,065	1,884,0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3,780,294	\$ 1,884,065	\$ 35,664,359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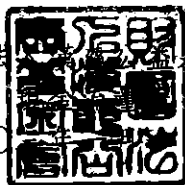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王筱萍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10 樓之 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55-8057

C. J. S. CPAS & CO.
 10th FL.,-1, No.87, Jhengjhou Rd.,
 Taipei, Taiwan

財團法 財團法 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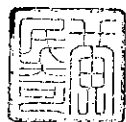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884,065	\$ (804,864)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費用	(35,516)	(124,666)
應付款項	(41,912)	62,053
應付費用	175,856	79,269
預收款項	(4,000)	4,000
代收款項	1,007	(1,96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9,500</u>	<u>(786,1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979,500	(786,1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563,699	35,349,8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6,543,199</u>	<u>\$ 34,563,6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王筱萍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奉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基金會主要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慈善、公益及社會福利事務及相關事項。
2. 扶助社會弱勢族群。
3. 緊急救助及災難資助。
4. 以上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推廣及贊助。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主要來源收入包括捐助人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時，按其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平時不提列折舊費用。

(三)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

(四)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五)本期餘絀之運用

基金會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支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如未達此一比例，應陳報主管機關保留本期餘絀數，保留使用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3882

會員姓名：陳迎璞

事務所電話：02-25558042

事務所名稱：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8034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10 樓之 1

委託人統一編號：3025119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5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迎璞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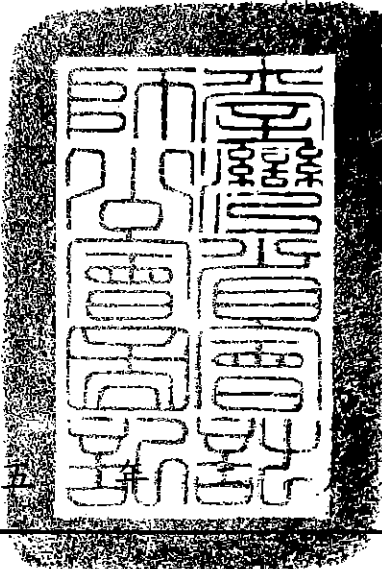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五

三 日



台省財證字第

號

裝訂線